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陸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組組織通則
內政部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內政部體育委員會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令(三十八件)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國民政府指令令(七件)

署令
衛生署令(二件)

法規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

領袖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要風行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忠於領袖精神而復中華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材設中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易教授

第六條

(一) 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監者十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

教育長承領袖之命督責之指導經理設務副教育長襄助

之教育長副教育長為當然校務委員

校務委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員長指派承領袖

之命教育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舉校務

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為主席

校務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兩委員會

(一) 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訓

練計劃之鑒定事宜

(二) 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資

歷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

(三)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一) 中國青少年模範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獎成

(二) 中國青少年模範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獎成

三、訓練科

第九條 分校主任由任職任科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練一人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兼任教官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聘任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原級級官階任用

分校主任得延請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座

第十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 一、精神教育
- 二、思想訓練
- 三、體力鍛鍊
- 四、軍事訓練
- 五、勞動服務
- 六、技能訓練
- 七、生活訓練
- 八、工作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課程摘要及訓練方案由分校擬訂呈請本校擬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由各級指揮法學員編製並經成績等項列表呈報本校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應自受訓完畢須將其姓名學籍成績列表呈報本校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烟毒查禁處暫行組織規程三十三年五月拾貳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省市縣粵片鹽鴉非高銀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烈性毒品之查禁事宜設煙毒查禁處

煙毒查禁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三、調查科

第九條 分校主任由任職任科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練一人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兼任教官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聘任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原級級官階任用

分校主任得延請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座

第十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 一、關於典守押借事項
- 二、關於文印之撰擬及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關於保管檔案及官有財物事項
-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支經費及支配獎金之撥款事項
-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課程摘要及訓練方案由分校擬訂呈請本校擬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由各級指揮法學員編製並經成績等項列表呈報本校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應自受訓完畢須將其姓名學籍成績列表呈報本校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調查科

第九條 分校主任由任職任科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練一人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兼任教官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聘任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原級級官階任用

分校主任得延請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座

第十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 一、關於煙毒物品之製造販賣及烟燻吸食等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案統計事項
- 三、關於煙毒貨物之化驗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課程摘要及訓練方案由分校擬訂呈請本校擬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由各級指揮法學員編製並經成績等項列表呈報本校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應自受訓完畢須將其姓名學籍成績列表呈報本校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關文書並擬訂章程及特交事項

第八條 煙毒查緝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督辦及委任事件

第十條 煙毒查緝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辦理督辦及委任事件

第十一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科長之命辦理督辦及委任事件

第十二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科長之命辦理督辦及委任事件

第十三條 煙毒查緝處在未經設立督辦處之各地區得委託各該地方有關機關辦理督辦事務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煙毒查緝處在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核准設立督辦總隊

第十五條 煙毒查緝處辦事細則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政部烟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烟毒查緝處為辦理各所在地區鴉片雪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共合酸等毒品之查禁事宜設置烟毒查緝分處

第二條 烟毒查緝分處置左列二點

第一點

第三條 煙毒查緝分處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算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第二課事項
五、關於烟毒犯之預訊與押解事項

六、關於公私販私吸煙毒物品之稽查事項
七、關於每年設立之督辦所審止取緝規則之檢核事項

八、關於沒收烟毒物品之化驗與管存事項

九、關於烟毒犯之預訊與押解事項
十、關於公私販私吸煙毒物品之稽查事項

十一、關於每年設立之督辦所審止取緝規則之檢核事項

十二、關於沒收烟毒物品之化驗與管存事項

十三、關於公私販私吸煙毒物品之稽查事項
十四、關於每年設立之督辦所審止取緝規則之檢核事項

十五、關於沒收烟毒物品之化驗與管存事項

十六、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內政部營造各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內政部營造各機關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營造各機關分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內政部營造各機關分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陳 汪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梅 陳 汪 汪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吳 光 錦 銘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汪 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葛玉齋為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請任命戴旭光朱慶麟為行政院科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鶴禪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潘煦署行政院清鄉事務民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劉萬選爲社會福利部參事徐裕昆爲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暨江蘇省省長陳繁星請任委員會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員黃賓澤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稅收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稅收處處長此令
中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暨湖北省省長楊植星請任命沈景昭署湖北省財政廳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長陳濟棠請任命梁少華署廣東省東莞縣警察局局長僅動署廣東省番禺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邵正華署浙江省嘉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長陸羣請任命吳國人徐覺子爲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顧鏡五茅平爲江蘇省社會福利局觀察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請任命張曉楨署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長易培生請任命鄒誠爲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趙慶爲廣東省石湖安慈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長湯式誠請任命鄭鍾爲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吳其言爲浙江省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郭紹虞為上海特別市第三種發局副務督辦處處長丁紀文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科長萬雲舫為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士鋐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吳植恩不呈請任命夏培勳為內政部科員吳朝光秦敬甫為內政部科長孫瑞麟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周禮格為外交部總領事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舉 席	汪 兆 銘	
主	內 政 部 部 長	吳 植 恩
兼 行 政 院 舉 席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平 稲	
主	兼 行 政 院 長	唐 汪 兆 銘
外交 部 部 長	蒲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長	唐 汪 兆 銘
外交 部 部 長	蒲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長	唐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唐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科長丁默邨呈請任命楊定為社會福利部科長李作人署社會福利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吳一球陞任王維翰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鑑呈請任命李俊夫為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杭州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呈據實業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沈崇仁為財政部政務司管理事務處科員朱葆華為財政部建浙蘇豫蕩管理總局課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樞呈請任命李明訓為外交部駐安徽督辦公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蒋民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蔣平呈請任命李弘毅為內政部科長李弘毅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蒋民樞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委建設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孫寶田為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堵子蕙為廣東省政府政務顧問公頤為廣東省政府政務顧問委員會副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從化縣長呈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林柏生呈請任命丁玉珠宣傳部科員黎懷之為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新會縣縣長吳乾卿署廣東從化縣長呈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何仲英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司司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司法行政部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希叔署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特林路分局局長田森翠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警士數穀所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免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沈立行爲司法行政部專員委員署核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憑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院院長 張 一 國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免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宋質爲江西省會辦公局局長憑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免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邵雲慶爲財政部稅務科長吳振東爲財政部稅務科長憑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免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長葉逢呈請任命陳國忠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總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葉尾主任胡闡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文書主任李慶宜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副官主任葉逸南、王有光、張威夫、王曉春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文立德、許殿輔、苗春華、袁龍昇、秦占福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文安世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憑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葉 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擇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本部中校副官徐治平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育處再光緒務處同少校科員劉恕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憑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黃國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聞任命周相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劉順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徐長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教育組少校教官吳定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少校科員王有仁署中央陸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隊中校教官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金紹衡少將高級教官廖慶齋少將處長劉又安教務處戰術組少將處長劉蘿均另有任用金紹衡九月辭又安高承忠郎瑞卿韓文炳齊凌漢劉蘿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又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郎瑞卿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高級教官高承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齊凌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高承忠九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林子平追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訓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七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合 任 孟 雄
衛士大隊大副任孟雄署毋庸兼任國民政府主席特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派紀任賢爲國民政府主席特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令 紀 任 賢

主 席 汪 兆 銘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

「查本會組織條例業經奉 令修正公布在案，所有本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自應參照修正。茲將現具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備文呈請核

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驗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轉具所擬修正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核

令直轄各機關

六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稱：

「案在各機關轉給成員的本為改善公務員生活策劃安心工作所有此項加成節餘，嗣後應留撥改善公務員之待遇，絕對不得移作

他用，除通知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知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發行外，合行令仰該日遵照，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行政院除外)

據行政院呈稱：

「案在各機關轉給成員的本為改善公務員生活策劃安心工作所有此項加成節餘，嗣後應留撥改善公務員之待遇，絕對不得移作

他用，除通知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知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發行外，合行令仰該日遵照，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196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

案： 主席交議：「各機關轉給成員之經費節餘，原規定五千元以上者，應呈本會報定，茲將上項五千元之定額改為五萬元，請公決案。」

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題，即請查照轉請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頭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一九四號公報明：「案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四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分校組織通則草案，呈請審核。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頒明令公布並分飭新
次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廳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頒明令公布並分飭新
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附送抄件三份，等由；理合簽請密報。」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督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及通則，令仰該口知照，并飭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件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令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在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一九四號公報明：「案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案六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呈請密報。等情；請
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頒明令
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密報。」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督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令仰該院知照！并飭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監察各處及分處實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原附抄行政院內政部監察各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公博

海關總稅務司 瑪思平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七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各行
監察委員會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路電題中政秘字第三一八九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諭：「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發給中國青少年團第二次總檢閱及東大藍青少年指導委員會議論時費一案，經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審其意見，青少年團第二次總檢閱時費四十五萬元，擬按八折開支，青少年指導委員會日期未定，擬從後議，早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應審在實見通過，交行政院轉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圖錄案抄附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送，即請查照轉陳令節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國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財政部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函各件，俱令仰該口轉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原附抄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楊虎

財政部部長 周善培

審計部部長 周善培

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令 聲 政 院 脫

案審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以本府特別法庭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三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過，請由府飭知一案、案都分節知照在案。茲據該法呈復審照核定數目，重頒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謹核。等情到府；除分合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知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核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經常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法院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一份，請謹核備存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主 令 法 院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院 長 潘 宗 鑑

兼 行 政 法 院 長 汪 光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楊 鴻 浩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夏 奇 基
審 計 部 部 長 周 志 基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總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請謹核備存並通知該

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合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主 席

汪兆諸

席

汪兆

諸

合 行 政 聽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諭字第一九七〇號是一件，為據湖北省收政府造具各縣市機關旱灘需款金一覽表，請轉陳核准頒給同光勸業一案，轉呈候示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合 行 政 政 段
主 席 潘 光 鈞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鈞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諭字第二〇三號是一件，為本院第二次八月會議通過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一案，檢同該組織規程，呈請
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潘 光 鈞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鈞

署 令

更 正

衛生署令 緯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著即廢止。

此令。
署長 隆潤之
更正：本報第六二六號第七頁下半頁第三行第二十五字下增「
會」字，第六行第一字「江」應作「汪」；第九行第二十七字「
炭」應刪去；第十一行第十四字「卷」應作「卷」。又第八頁上
半頁第八行第五字「群」應作「群」；第二十一行第八字「支」
應作「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三角 外埠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國幣四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四十五元 外埠國幣九十五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價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頤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二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